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

文件

广市监发〔2019〕32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

2019年5月15日



广元市进一步推进企业标准 “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工作的意见》（川市监发〔2019〕22号）精神，强化企业标准引领，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开拓创新，积极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引导企业向先进看齐，激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同步研制实施先进标准，助推广元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标准水平

1. 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规范制定、及时公开产品和服务的执行标准。对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进行重点规范，要求企业公开产品、服务的功

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为“领跑者”评估工作提供标准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促进企业标准高水平建设。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机械电子、军民融合、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先进标准体系，系统制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技术标准，推动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结构配套、满足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研制一批具有高科技含量、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推动军民融合通用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的持续提升，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加大标准贯彻执行力度。加大对强制性标准和先进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确保企业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推动企业完善标准化实施制度，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检验和销售。加大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力度，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和效益。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等手段，促进企业标准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4. 加强企业标准质量水平评估。坚持政府和社会监督并重，不断完善企业标准监督管理机制。委托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通过随机抽查，对企业标准的合规性、符合性进行评估，以必要的

行政监管守住底线，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科学分类，依法处置，全面提升监管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作用，推进企业标准的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夯实企业标准化基础。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划计划，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对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任务和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进质量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省发布的技术方案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严格原材料把关和质量关键控制，制定符合先进指标体系要求的产品标准，积极参与达标产品认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二）加快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7. 推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发展。鼓励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立标准化科研创新机构，结合企业技术创新，开展技术标准研制。积极引导我市优势企业、行业协会、高校、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工作，积极争取承担本行业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支持检验检测企业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

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计量、标准、认证等一站式服务发展，通过打造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更好支持和服务企业标准技术验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8.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支持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和发展，支持联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产业技术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相关工作，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标准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完善“领跑者”制度配套政策

9. 健全激励机制。支持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参与国家、省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示范建设，优先向省部相关单位推荐争取各类奖项。在政府质量奖评选和品牌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支持“领跑者”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行业、国家标准，鼓励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企业标准“领跑者”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做好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信贷投放。共享企业融资信息和监测评估情况，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重点加大对“领跑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广元市中心支行）

10. 探索信用评估和承诺机制。借助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水平、财务状况等信息，结合行业特点，

明确企业信用评价核心指标，开发构建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模型，引导相关机构对“领跑者”企业开展科学、客观、公正的信用评价，及时揭示和预警企业信用风险。探索开展“领跑者”企业质量承诺活动，利用质量信用评价制度，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11. 强化技术引导工作。积极依托技术支持机构培养标准专业人才，跟踪研究科技发展和国内外标准技术进展，实现标准的制定修订、宣传培训和实施评估等全过程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宣传引导

（一）强化氛围营造。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利用电视、纸媒、网络及新媒体等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多方协作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宣传机制，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提高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影响力，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将推广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环境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推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

（二）促进产品和服务推广。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

销售专区，并积极开展促销活动。组织电商和平台型企业与“领跑者”企业开展对接，开设专区，促进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拓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消费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企业争当产品和服务标准的“领跑者”，带动质量提升和消费升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